內政部移民署指定移民團體辦理簽署國外移民基金查證意見收費基準

簽署國外移民基金查證意見

基金型態	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
一般移民基金案件	每案 10 萬元
移居國政府所發行、經營或管理之移民基金案件	每案 6 萬元
變更移民基金許可內容	每一款變更 1 萬元
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之移民基金申請案，後續第二家以上移民業務機構申請查證相同之移民基金	每案 1 萬元

備註：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所稱移民基金，指移居國針對以投資方式而取得該國之居留資格者所定之投資計畫、方案或基金。